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2〕0383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支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2〕103号），及《瑞丽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分配 2022 年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结算补助资金的函》，现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结算补助资金 30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二、请各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实施好相关项目，做好资金管理，按明确的任务量尽快组织实施项目。加快预算执行，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扩大项目实施范围以及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完成项目的单位，州财政局和州卫生健康委将责成项目实施单位退回补助资金或扣减下一年度相关项目补助经费。

三、请各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提高预算执行数据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代码为

Z155080000004，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汇总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2年8月3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汇总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备注
		示范中医馆建设		
		任务	金额	
1	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	1	10	
2	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	1	10	
3	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10	
合计		3	30	

附件 1-1: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单位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1	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	50306 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9,56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 印刷费	16,54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10,73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8.00
小计				100,000.00
2	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	50601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0.00
3	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50601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4,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 印刷费	6,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 培训费	20,000.00
小计				100,000.0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中举 0692-4945018	
主管部门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提升辖区内居民医疗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管建设		1 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85%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项目周期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中医药综合服务范围和诊疗项目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文化持续影响力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桉 0692-4661120	
主管部门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提升辖区内居民医疗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示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1 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85%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项目周期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水平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文化持续影响力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姚承文		
主管部门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完成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目标 2: 继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支持 4 个乡镇卫生院开展示范中医馆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示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1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有关规定和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上级下拨资金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单位中医药综合服务范围和诊疗项目	持续扩大	
			建设单位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文化持续影响力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90%	
			群众就医满意度	≥85%	